

電話: 2189 2111

傳真: 2537 5246

TRAN 2/13/29 (00) III

CB1/PL/TP

香港中環
昃晨道8號
立法會
交通事務委員會
(經辦人: 歐詠琴小姐)

歐小姐:

交通事務委員會
有關地鐵優惠票價事宜

多謝你二月七日的傳真。

事實上，我們亦收到你傳真內夾附的四封信件，並已逐一回覆。現再重申下列各點，以供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：

- (一) 在一九八八年前，公共交通機構獲政府發還向學生提供票價優惠的成本。一九八八年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取代了這種發還款項的安排。根據這項計劃，符合資格的學生可直接得到政府的津貼。此後，除地下鐵路(地鐵)和輕便鐵路外，所有公共交通機構已不再向學生提供票價優惠。
- (二) 地鐵有限公司(地鐵公司)最初在一九八一年推出學生票價優惠時，曾參考當時的學生乘搭車船優待證計劃的年齡限制，即 12 至 25 歲。此後，該公司一直沿用這年齡限制。地鐵公司表示，向年滿 25 歲的全日制學生提供票價優惠，會為公司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。該公司沒有計劃向這些學生提供票價優惠。

- (三) 為防止有人濫用學生乘車優惠計劃，地鐵公司不時派出票務員查驗車票，最終目的是要確保付足票價的守法乘客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。

運輸局局長

(陳令行 代行)

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